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10 号

罪犯黄凯，男，199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宁国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以(2022)皖188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。查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700元，发还被害人。责令被告人黄凯继续退出盗窃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0元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6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情况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已缴纳；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9500元已退缴，见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说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黄凯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